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GCT 拖轮码头护岸加固工程

(文件编号：GCT-ENG-2026-Q-1)

比质比价文件

询价人：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6 年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及报价要求	3
第二章	评审办法	8
第三章	项目内容	14
第四章	项目报价格式	16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一章 项目概况及报价要求

甲方：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简称：GCT）

乙方：参与项目报价的公司

1. 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1.1. 项目名称：GCT 拖轮码头护岸加固工程。

1.2. 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路 1 号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区内拖轮码头护岸。

1.3. 主要工程内容：

1、拖轮码头护岸长度约 100m，原为简易护坡结构，坡面采用方块砖堆石，在船行波、潮汐流叠加冲刷下，结构存在局部掏空及结构松动的安全隐患，为保障码头运营安全并延长其使用寿命，需对块石护岸进行加固处理。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件**图纸、设计说明书及地质勘察报告、护岸检测报告**（仅向最终合作单位提供），本工程**不包含**监测项目。

2、项目所用的护面块石、垫层碎石、抛石棱体等规格石料饱和单独极限抗压强度不低于 **50MPa**，块石含泥量 $\leq 10\%$ ，二片石规格尺寸为粒径 **80~150mm**，不得采用遇水易软化的石料。其他材料要求需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说明书**的技术要求严格执行。

1.4. 报价说明：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并已经考虑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等因素。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措施、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绿色施工、包**报建/施工许可**（协助甲方协调办理政府及监管部门相关审批手续，费用由甲方负责）、包验收合格和移交使用，包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包竣工图绘制，并考虑现阶段施工应承担的一切风险因素和责任。同时包括但不限于：警示船、民船等船机调遣费、施工期通航安全措施、保险费、验收测量、中间检查、竣工验收、科技档案整理移交等一切手续的资料整理及办理等。

1.5. 乙方需自行踏勘现场，严格按照建设方提供的报价格式进行报价，分项工程中若有遗漏可在“其他项（增补项目）”中进行报价，并在备注中说明。乙方的做法与项目清单或图纸不一致时，应在“其他项（增补项目）”中填写，并报价说明，但原内容不能删除，对应报价位置应填写“零”。

- 1.6. 比质比价报价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12 时止。在此时间段内将密封好的报价文件投放至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四楼采购科大号密封箱中。
- 1.7. 计划总工期：≤50 日历天
- 1.8.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 1.9. 参与报价保证金：乙方需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参与报价保证金 3.7 万元 人民币。
- 1.10. 本项目最高报价限价为 185 万 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限价者为无效报价。
- 1.11. 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 1.12. 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待工程验收合格并审定工程结算后付款至工程结算价的 97%。尾款为结算价的 3%，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天内付清，尾款不计利息，但承包人仍需履行质量保修期内的义务。

2. 报价方资格要求：

- 2.1. 本次询价要求乙方在资质、人员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条件：

- (1) 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 (2) 报价人必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报价人必须符合以下二点之一：

- 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具备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 报价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必须为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同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

(5) 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即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6) 报价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专职安全员的人员必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7) 已按照报价文件的内容签署盖章报价函。

(8) 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②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③与本标段的其他报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④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且仍处于惩戒期间限制参加报价。
- ⑤报价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报价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章(格式见《信用记录承诺函》)。

3. 对报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 3.1 报价文件要附有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资料、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具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 3.2 报价表：按规定格式打印并填写相关信息后签字盖章，格式详见第四章报价文件格式。
- 3.3 业绩清单：2023年1月至今完成的单项工程合同额 108 万元以上水运工程或码头泊位/护岸修复工程，项目质量合格，要求所提供的业绩必须是验收合格的项目。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的认定以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上载明的交工或完工验收时间为准。如乙方的业绩被证实存在不真实的情况，其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文件；
- 3.4 甲方不组织踏勘现场，乙方可自行踏勘，并根据自行踏勘情况及甲方实际需求制定施工方案，包括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 3.5 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必须为乙方在职员工，报价须提供员工社保记录（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职称证、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以及身份证复印件。
- 3.6 上述各项资料若不齐全者，其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
- 3.7 报价文件一律采用胶装形式，含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需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署印）并加盖公章，**所有同价格直接相关的页面均需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署印）**。正、副本逐份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套上均应详细写明项目名称并贴封条和加盖公章，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无论合作与否，报价文件均不予退还。

- 3.8 发生下列情况时报价文件视为无效，甲方有权拒绝：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未经密封的、未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开启密封报价后未经甲方允许对报价的实质性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价格、付款方式、工期等）进行修改或者澄清的、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报价文件填写内容涂改而无加盖校对章的、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不满足符合性评审内容等情况的。
- 3.9 本项目采用密封报价方式，封面注明项目名称及报价单位，且封口及封面加盖单位公章。乙方编制好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清单后，于指定日期内以投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号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四楼采购科大号密封报价箱内。联系人：杨小姐，电话：020-82256271，邮箱地址：yyyang@gct.com.cn。

4. 报价保证金及报价有效期

- 4.1.1 报价保证金：乙方需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参与报价保证金 3.7 万元人民币。乙方必须在报价截止前将报价保证金提交给甲方财务部，并凭有效书面凭据提交报价文件。在甲方与项目合作单位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原额退回所有参与项目单位的报价保证金，乙方需在甲方退还之前提供报价保证金收据原件。
- 4.1.2 发生下列情况时参与报价保证金将会不予以退还：开启密封报价后乙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被授予项目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署合同的、有影响比质比价公正行为的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1.3 乙方提交的保证金可以是现金（仅限于电子支付）、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甲方开户名称：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账户：44001471001050344740。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的，款项必须从乙方基本户中转出，无论是“私对公”或者“公对公”的方式缴纳保证金，甲方一律按照非现金方式退回保证金到乙方对公账户。保证金不计利息。
- 4.1.4 报价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日期算起，在此期限内，报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均保持有效。特殊情况下，甲方在原定比质比价文件有效期内可根据需要向乙方提出延长报价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乙方应立即对此做出答复，可以拒绝甲方此项要求，但报价保证金会予以退还。

5. 在报价内容出现偏差时将按以下方法处理：

- 5.1.1 重大偏差：存有重大偏差的报价文件应被拒绝、重大偏差是指非实质性的响应，在公平对待其他乙方的前提下，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即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 5.1.2 细微偏差：存有细微偏差的报价文件不影响其有效性，细微偏差是指报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质比价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在公平对待其他乙方的前提下，能够修正这些疏漏或不完整。
- 5.1.3 项目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乙方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乙方起约束作用。如果乙方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6. 乙方必须做好与项目有关的保密工作，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严禁乙方向参与比质比价、评比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比质比价、评比工作有关的信息。乙方在报价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破坏比质比价工作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它单位参与正常报价。
7. 甲方在确定项目合作单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项目合作通知书。
8. 乙方在接到甲方合作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署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署合同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项目，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甲方可选择其他参与报价单位为合作单位。
9. 乙方应认真阅读比质比价文件的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文件，该报价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0.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3 天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甲方可主动或在解答乙方提出问题澄清时，以发出补遗书的形式对比质比价文件进行修改。
11. 时间安排：

比质比价文件及资料将于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公网发布，以发布时间为准。

各报价单位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报价文件，以网上公布的截止时间为准。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2.1 甲方不接受非合作单位的查询，也不对不合作原因做出解释。
 - 12.2 若乙方未实质性响应比质比价文件的要求，甲方可以视其报价文件为无效比质比价文件。
 - 12.3 甲方保留在截止报价前任何时候以网站公告方式宣布比质比价无效以及在发送合作通知书前任何时候以网站公告方式宣布停止项目采购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4 甲方拥有对比质比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 12.5 本工程由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与合作单位按甲方规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签订 GCT 拖轮码头护岸加固工程施工合同。

第二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比质比价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本章“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分办法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综合考虑推荐合作单位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且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合理低价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评审小组按照工期由短至长确定合作单位候选人次序。报价单位对每一分项单价应充分考虑价格合理性，不能以调整单项报价的方式达到调整合计总价的目的，单项报价将作为日后项目增减时的价格参考依据。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比质比价文件所列工程范围作为报价的计算依据。乙方需**自行踏勘现场**并认真阅读比质比价文件，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为完成施工合同内工程而产生的附加工作、工期做充分评估并计入总报价内。乙方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所需各种直接工程费、措施费、间接费、税金，包括施工期间各建材的市场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所应预见的其他风险所应计取的费用。工程竣工时，除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及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所产生的工程变更部分可调整外（调整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其余工程量及工程价款均不作调整。

鼓励乙方报价时按现场实际情况、自身施工技术能力、市场环境情况，在保证工程使用功能、安全功能前提下，提出同时有利于工期、质量、环保节能等的新技术方案。乙方增加方案报价时，必须先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范围报价并在报价书上注明，增加的建议方案及报价单独装订并明确注明、说明。评审小组将在评审过程中充分考虑各种方案，并按综合评分法对乙方提交的最有益甲方的项目方案进行评分。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文件格式和内容	符合“对报价文件的编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可选择方案”只能做为参考报价
	工期	符合比质比价文件规定
	质量	符合比质比价文件规定

已标价报价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最高报价限价	本项目最高报价限价为： 185万元 ，报价单位报价不能超出最高报价限价。报价高于最高报价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资质等级	符合比质比价文件规定
报价保证金	符合比质比价文件规定

2.2. 技术与报价评审

类别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评分说明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 <u>30</u> 分、经济： <u>70</u> 分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报价人>5家时，在所有有效报价人的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5%为评审基准价；有效报价人≤5家时，直接取所有有效报价人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95%为评审基准价。报价人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评分标准 (30分)	1、施工组织设计(16分)	船舶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3分 设备配置数量足、合理，主要设备落实与进度吻合得[3, 2)分。 设备配置数量足、基本合理，主要设备落实与进度基本吻合得[2, 1.0)分。 没有提供机械设备及进场计划的，欠合理，主要设备基本落实与进度欠吻合0分。 注： 评分时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
		施工场地布置	2分 结合现场：布置可行、合理、具体得[2, 1.5)分； 可行、布置基本合理、具体[1.5, 1)分； 布置欠合理、不够具体得[1, 0)分； 注： 评分时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

		<p>施工技术措施</p>	<p>3分</p>	<p>技术措施全面、合理、可行，对本项目工程情况了解透彻，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描述非常清楚，有助于工程实施，对项目有合理性建议的得[3.0, 2.5)分；</p> <p>技术措施较全面，对本项目工程情况了解较透彻，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描述较清楚，能够开展工程实施的得[2.5, 2)分；</p> <p>技术措施较全面，对本项目工程情况基本了解，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能描述，能够开展工程实施的得[2, 1)分；</p> <p>没有提供的，得0分。注：评分时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p>
		<p>施工质量保证措施</p>	<p>3分</p>	<p>质量控制计划详细，质量控制措施明确、具体，得[3.0, 2.0)分。</p> <p>质量控制计划较详细，措施较明确、具体，得[2.0, 1.0)分。</p> <p>质量控制计划不够详细，较简单、可行性一般，得[1.0, 0]分。注：评分时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p>
		<p>施工安全保障措施</p>	<p>3分</p>	<p>安全控制计划详细，安全措施明确、具体，得[3.0, 2.0)分。</p> <p>安全控制计划较详细，安全措施较明确、具体，得[2.0, 1.0)分。</p> <p>安全控制计划不够详细，较简单、可行性一般，得[1.0, 0]分。注：评分时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p>
		<p>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p>	<p>2分</p>	<p>措施针对性好、具体、成熟得[2, 1.5)分；措施针对性较好、较具体得[1.5, 0.5)分；措施不具体得[0.5, 0]分。注：评分时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p>
	<p>2、项目管理机构能力(4分)</p>	<p>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建造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注册资格证书及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在满足前述资格基础上，另有2023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担任过单项合同额不少于人民币108万元的码头泊位/护岸修复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再得1分。</p> <p>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建造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注册资格证书及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在满足前述资格基础上，另有2023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担任过单项合同额不少于人</p>		

		<p>民币 <u>108</u> 万元的码头泊位/护岸修复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的，再得 1 分。</p> <p>注：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时，本项满分为 2 分；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交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无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被认可。</p>
	3、类似工程业绩（8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价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水运工程或码头泊位/<u>护岸修复</u>工程施工，且中标价/合同金额人民币 <u>108</u> 万元或以上的，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 <p>注：</p> <p>①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②业绩时间的认定以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上载明的交工或完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的合同金额以交（竣）工验收证书或质量鉴定文件或施工合同上载明的金额为准。</p> <p>以上各项资料不齐全的，则不予得分。</p>
	4、信誉（2 分）	<p>无出现下列情形得满分 2 分；</p> <p>近三年内，报价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国家级行政部门处罚的，扣 2 分/次；</p> <p>（2）省级行政部门处罚的，扣 1 分/次；</p> <p>（3）区及市级行政部门处罚的，扣 0.5 分/次；</p> <p>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本项得分以联合体各方中得分较低者分值为准。需提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行政处罚信息复印件，无提供的不得分。</p>
经济评分标准（70 分）	报价得分（68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 100 分； ● 报价高于评审基准价的，偏差率每 1%，扣 2 分；报价低于评审基准价的，偏差率每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依此类推，算出所有有效报价人的价格评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偏差率= （报价人报价-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100% ● 报价人报价得分=价格评分×68%
	付款方式（2分）	能够100%全款接受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的得2分；能够接受承兑汇票≥90%款项额度但未达100%的得1.5分；能够接受承兑汇票≥80%款项额度但未达90%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均为六个月内到期汇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3.1.2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乙方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乙方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对所提交报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乙方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乙方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审小组对乙方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乙方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3 评审结果

3.3.1 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办法优先顺序综合考虑推荐合作候选人。

3.3.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三章 项目内容

1. 图纸（详看附件）

2. 工程内容：

拖轮码头护岸长度约 100m，原结构为简易的护坡结构，坡面采用简易的方块砖堆石，在船行波、潮汐流叠加冲刷下，结构存在局部掏空或结构松动的安全隐患，为保障码头运营安全及延长其使用寿命，需对块石护岸进行加固处理。具体内容要求参见附件**图纸、设计说明书及地质勘察报告、护岸检测报告**（仅向最终合作单位提供），本工程**不包含**监测项目。

3. 设计、施工规范

- (1) 《码头结构设计规范》（JTS167-2018）；
- (2) 《水运工程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JTS 304-2019）；
- (3) 《港口工程荷载规范》（JTS 144-1-2010）；
- (4)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JTS 151-2011）；
- (5)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13）；
- (6) 《港口水工建筑物修复加固技术规范》（JTS 311-2011）；
- (7)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 (8) 《港口设施维护技术规范》（JTS310-2013）；
- (9) 《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550-2010）；
- (10) 《混凝土裂缝修复灌浆树脂》（JGT 264-2010）；
- (11) 《混凝土裂缝修补灌浆材料技术条件》（JGT 333-2011）。

4. 工程质量评定与验收标准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5.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5.1 以 2025 年 11 月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拖轮码头护岸加固勘察设计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图纸及相应工程量为准。
- 5.2 套用定额标准：交通运输部《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 276-1-2019）、交通运输部《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76-2-2019）、交通运输部《沿海港口工程参考定额》（JTS/T 276-3-2019）、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T 277-2019）、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定额材料基价单价》（2019 版）。
- 5.3 工程材料市场价：执行广州市 2025 年 12 月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设备以市场询价为准。
- 5.4 比质比价文件；
- 5.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6. 工程量清单（详看第四章）**
- 6.1 报价人应按询价人提供的格式填写，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项目编码、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乙方应自行实地查看，根据现场、工程量清单等资料信息对工程相关内容进行测算，若有疑问或发现错误的，应在报价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澄清，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现场交通、安全措施费用，现场围蔽、防护费用由乙方在总报价中考虑，不做调整。

第四章 项目报价格式

1. 报价函及报价表

1.1 报价函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甲方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 GCT 拖轮码头护岸加固工程比质比价文件（包括附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的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项目，并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我方委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联系方式：_____；委派_____为技术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委派_____为项目安全员，其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为_____级，证书编号为：_____。

- 1) 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 2) 如与我方合作：
 - 我方承诺在收到合作通知书后，在合作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GCT 拖轮码头护岸加固工程。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注
1	含税总报价	_____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_____元)	所填项目和内容应响应比质比价文件
2	发票类型及税率	发票类型：_____税率：_____%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4	技术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安全员	姓名： _____ 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为 _____ 级，证书编号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5	工程质量标准（等级）	合格	
6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7	总工期	____日历天	
8	接受的银行承兑汇票比例		

1.3 工程量清单

报价人应按询价人提供的格式填写，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项目编码、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GCT 拖轮码头护岸加固工程

报价总价

工程名称： GCT 拖轮码头护岸加固工程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合计		
1.1			
2	措施合计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2	其他措施费		
2.3	水下警戒等相关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预算包干费		
3.6	工程优质费		
3.7	概算幅度差		
3.8	索赔费用		
3.9	现场签证费用		
3.10	其他费用		
4	税前工程造价		
5	增值税销项税额		
6	总造价		

7	人工费		
投标报价合计=1+2+3+5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分部分项工程					
1		岸坡开挖理坡 运距：50km	m ³	975.6			
2		压脚棱体 300~500kg	m ³	3167.95			
3		抛石护面 300~500kg	m ³	1294.8			
4		块石垫层 30-50kg	m ³	450			
5		二片石垫层	m ³	204			
6		土工布铺护面积	m ²	145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分部分项机具费					
2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1.4 合同条款响应表

乙方必须对应比质比价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下表。

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有偏离”列中标注“√”，并在“偏离描述”列中说明偏离情况；无标注“有偏离”的条目视为“完全响应”。

序号	合同条款	有偏离	偏离描述
1			
2			
3			

2.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由乙方自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施工组织部署
- 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相应的技术措施

- 主要技术措施，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文明施工、环保、工期保证等措施
- 施工方案及在保证工程使用功能、安全功能前提下，有利于工期、质量、环保节能的新技术方案
- 施工进度计划

3. 2023 年 1 月以来造价超 108 万元人民币的水运工程或码头泊位/护岸修复工程业绩清单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签约日期	发包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2023 年				
				
	小计				
二	2024 年				
				
	小计				
三	2025 年				
				
	小计				
四	2026 年				

				
	小计				
	合计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报价声明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乙方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GCT 拖轮码头护岸加固工程 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乙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三) 报价声明

致：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司 GCT 拖轮码头护岸加固工程比质比价文件（文件编号：GCT-ENG-2026-Q-1），本人代表我司针对该项目的报价文件做出如下声明：

1.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知悉比质比价文件一切内容及条款，如有不同意见，我方会提供偏离说明，未另行进行偏离说明的，视为无偏离。
2. 我方同意按比质比价文件中的规定履行最终合作单位的全部义务，完全认可贵方在比质比价文件中所确定的评审原则及办法，服从贵方做出的最终评审结果。
3.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报价，本人代表我方同意：完整地接受比质比价文件中所有条款。
4. 本人代表我方同意：在比质比价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我方报价文件的各项承诺；承认并接受贵方完全有权不将项目授予任何报价者，也承认并接受贵方完全有权不将项目授予报价最低者。
5. 本人代表我方同意：一旦收悉贵方合作通知书，我方将与贵方签署正式合同。
6. 无论贵我双方是否已签署正式合同，本报价文件和贵方的合作通知书等已构成贵我双方应履行的合同。我方承认一旦贵方发出合作通知书（无论是通过传真或邮寄书面通知），则视同为合同有效，为了保持双方的合作关系，我方将在收到合作通知书之日起 3 天内向贵方书面反馈。
7. 本人证实已对我方报价文件的内容和所有相关附件进行详细的研究，同时声明并证实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属实无误。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请寄：

乙方(加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址 :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单位资质 : _____

项目负责人 : _____

职务 : _____

电话 : _____

传真 : _____

电子邮箱 : _____

开户银行 : _____

银行帐号 : _____

日期 : 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

施工合同

GCT 拖轮码头护岸加固工程

(年 月)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Guangzhou Container Terminal Co., Ltd

合同编号：

合同书

— CONTRACT TEMPLATE —

合同名称 _____

甲方单位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甲方，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GCT 拖轮码头护岸加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乙方，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报价。承包人具备相应资质并愿意承担此项目，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GCT 拖轮码头护岸加固工程

2. 工程地点：GCT 拖轮码头

3. 工程内容：GCT 拖轮码头护岸加固工程

4. 工程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_____，共计_____日历天。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发包人）指示开工。如遇国家传统节日，要顺延工期的，承包人须至少提前 7 天时间向发包方书面提出工期顺延申请，待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视为工期合理顺延。

5.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承包人项目安全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项目其他有关联系人信息详见附件（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有该附件）。

7. 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合作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需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需确保在工程验收合格前一直保持有效。工程验收合格，双方交接完成全部资料和发票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且双方无异议情况下，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退还已经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需在退还保证金前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应在在合同签署后____天内办理和提交有效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须能够涵盖本项目的工期，并确保在工程验收合格前一直保持有效。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_%，不含增值税价为¥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则合同总价应做相应的调整。

2. 本工程项目人工费用（工人工资部分）为____元，其余施工费为____元，承包人应按用工约定按时将人工费用支付至工人个人工资账户，且支付总额不得低于本项目报价时的工人工资总额。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将工资按时支付给工人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暂扣工人工资部分款项，用于垫付工人工资，且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待工程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结清证明为项目验收必要依据）并审定工程结算后付款至工程结算价的 97%。尾款为结算价的 3%，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天内付清，尾款不计利息，但承包人仍需履行质量保修期内的义务。

三、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 提供施工图纸、现场条件、办理施工所需手续等。

(2)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3 天前，提供能满足承包人生产需要的临时施工场地。承包人临时生活所需场地：承包人自行负责。

(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3 天前，开通进出施工现场的交通通道，提供水、电、通讯的接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和完好。

水、电接点：由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技术部提供接入点，按单位的相关手续办理。承包人应自行安装计量表，严格规范监管水、电使用情况，发包人不提供水、电无偿使用，待工程结束后由发包方与承包人共同确认计量数，承包人暂定按水费 **6.65 元/吨**，电费 **1.02 元/度** 的计费标准（结算时按实际水电计费标准）向发包人财务部缴纳使用费。水、电费用结算为项目验收条件之一。

(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2. 承包人责任

(1) 按照设计图纸和规范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按时完成工程。

(2)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承包人需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安全管理协议视为合同组成部分。

(3) 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任何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必要时，发包人给予一定协助。承包人人员在作业时发生工伤事故的，由承包人按规定为作业人员认定工伤程申报办理保险和善后处理等手续。如发生工伤事故时承包人尚未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的，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对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责任事故负全部责任，其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因故意、过失、疏忽、失责或违规等所产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本条所称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双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机损、箱损、货损、火灾等责任事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赔偿事故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发包人因事故而遭受的任何索赔，且发包人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事故损失费用。事故涉及第三方追偿或理赔事宜均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分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由于承包人、分包人欠薪造成恶性事件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若承包人在项目承包过程中发生群体性事件，对发包人生产带来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关的人身及财产责任。

四、工程变更与签证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须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变更导致费用增减按实结算。

五、竣工验收与保修

1. 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 7 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 2 份及相应的电子版。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交通部、广东省、广州市有关竣工资料归档的规定和要求。

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本工程整体缺陷责任期为：1 年。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 年。

六、保险

1. 工程保险：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一切险。

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

3. 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的保险费率和金额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4.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落实保险投保事宜，并提交有关书面投保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险保单、工伤保险凭证/税收完税证明等）予发包人。如承包人未按要求购买相关保险，造成的相关损失及一切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天数×P1，其中 P1：合同总价的 0.5%。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的 30%。

2. 其它违约行为及违约金支付规定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实施出现较大的进度偏差和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每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一人次支付 500 元违约金。

● 关于工程施工及交验材料。发包人将定期对工程施工过程资料和交验资料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相关资料按施工进度完成情况未达到 80% 的，每次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 对于进场材料未经报批的，或存在质量问题的，或质量保证手续不齐的，每发现一次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退场处理。

●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次支付 2000-10000 元违约金，并责令整改。

● 发包人发送指令或整改通知，无特殊原因不按要求执行或整改的，每次支付

2000-10000 元违约金。多次要求拒不执行或拖延执行的，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方的合同并将该部分工程委托给第三方实施，造价按有关定额及规定编制的预算并由发包人审核后确定，相关款项在本合同总价中扣减。

●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缺席发包人组织召开的各类例会或专题会，每缺席一次支付 500 元违约金。

● 承包人没有按报价承诺配置主要管理人员，少 1 人扣 1 万，项目经理、总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离开一次支付 500 元违约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离开一次支付 200 元违约金。

● 施工过程中，发现安全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次支付 500-10000 元违约金。

● 施工过程中，发现环境保护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次支付 200-2000 元违约金，并责令整改。

● 施工过程中，发生治安事件，视事件严重程度，每次支付 200-2000 元违约金，并责令整改。

● 政府相关部门、发包人检查发现安全、环保、质量等问题，承包人拒不整改的，每次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其它违约金合同总支付款项中扣减，累计达到总合同造价的 1%时，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发出停工整顿或终止合同的通知，因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违约项及项数的统计以双方签名确认的“施工现场检查记录表”、“安全整改通知”及其它书面文件或通知中的登记确认为准。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44001471001050344740	帐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28232349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廉 洁 合 同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采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相关规定，就 GCT 拖轮码头护岸加固工程 特订立本廉洁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备、物资、服务采购）、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采购等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倾向或苗头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接受或索取乙方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项目主合同约定以外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利益相关方的就业安排、调动工作、职务晋升以及出国出境、旅游度假、医疗保健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或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或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近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建设、采购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咨询服务及其他相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顾问费、咨询费、节日慰问等名义变相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项目主合同约定以外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通过虚增项目、虚报工程量、提高单价等方式套取资金并进行私分。

(七) 乙方须承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与甲方领导干部及从事采购工作人员等无近亲属关系。

第四条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规定的，有权终止项目主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书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举报邮箱地址：wb@gct.com.cn。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工程发包方全称】：_____

地址：_____

负责人：_____

乙方【工程承包方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法人代表：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双方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范围：_____

二、甲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严格审查乙方营业执照、资质等级、从业人员持证情况、设备设施检验合格证明等，不得将工程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

2.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工程施工有关安全管理要求，告知作业特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

3. 甲方有权视情况对超过一定时间，工期较长的工程施工项目的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前安全教育培训。

4. 甲方有权对业务发包范围内乙方的安全生产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5. 甲方监督检查发现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问题和事故隐患的，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发包业务。

6. 甲方监督检查发现乙方人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危及安全生产的行为的，有权立即制止，并可按甲方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7. 甲乙双方存在交叉作业时，甲方有权对相关作业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与乙方人员共同配合保障安全生产。

8. 甲方在确认符合安全的条件下，为乙方施工人员、车辆、机械、设备设施进出施工现场及用水、用电等提供便利。

三、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依法加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2. 乙方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条件等，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不得将承揽的工程项目再次转包。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审查资料，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4. 乙方是施工现场安全责任的主体，对施工现场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乙方应建立健全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事故隐患，并做好台账记录。对于甲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按照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落实整改，闭环管理。

5. 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现场防火巡查检查，保证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消防通道畅通等，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在施工区域内搭建工棚等易燃建筑，不得储存易燃、易爆物品，施工过程中有动火作业的，应按照甲方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动火作业前应落实现场安全措施确认，动火作业过程中要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控，动火结束后要清理现场，确认无留下任何火灾隐患方可离场。乙方搭建宿舍区时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要求搭建，完成相关手续，应加强宿舍区域用火用电等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6. 乙方应对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乙方作业人员进入新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乙方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乙方应建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等人员持证台账，确保相关人员持证上岗且证件处于有效期内。

7. 乙方在施工前应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和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对施工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实施。

8. 乙方在施工现场应委派至少一名具有相应安全资质和工作经验的人员专门负责施工安全监管，当乙方施工影响甲方生产作业时，乙方要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当需要甲方停止作业配合施工时，乙方应主动提出不得强行冒险施工；当本协议项下项目存在高处、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办理作业审批，严格落实相应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0. 乙方应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戴和使用，不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高处作业必须规范系挂安全带。乙方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员工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11. 乙方对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负责，约束本方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甲方的生产场所或设备，按甲方要求堆放工程材料、停放车辆或施工设备设施，不得在甲方批准区域以外的任何地方施工。

12. 乙方对工程施工所需的用电设备及其用电安全全面负责，用电设备、电缆必须有安全防护装置和措施，严禁电缆、电线雨天裸露作业或电缆、电线过水。需甲方提供用电、用气、用水的，应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制定临时使用方案后方可按规定使用。

13. 乙方对施工所需自带或租赁的车辆、机械、设备、设施、工属具等的安全全面负责，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特种设备应取得国家颁发的使用登记证，并在检验有效期内，车辆、机械、设备等操作人员应取得国家规定的操作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由甲方提供的车辆、机械、设备、设施等在交付前双方检查进行安全确认，交付后由乙方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车辆、机械、设备、设施、工属具等。

14. 乙方应遵守甲方辖区交通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和规定，严格执行甲方辖区占道作业安全管理、车辆限速（港区道路直线行驶限速 20km/h，转弯路口限速 5km/h）、人车分流等交通安全管理要求。

15. 乙方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做好现场防护。

16. 乙方应根据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施工现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四、事故责任及赔偿

1.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以事故调查报告书为准。

2. 甲方承担己方或己方人员责任造成的人员伤亡、货物损坏、机械设备设施损坏、火灾事故等生产安全事故的损失及后果。甲方有权向事故责任方索赔非甲方或甲方人员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而导致的损失。

3. 乙方承担己方或己方人员责任造成的人员伤亡、货物损坏、机械设备设施损坏、火灾事故等生产安全事故的损失及后果。乙方有权向事故责任方索赔非乙方或乙方人员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而导致的损失。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由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而导致事故性质变化、事故严重程度加剧的，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连带方可依法进行索赔。

五、其他事宜

1. 甲、乙双方承诺全面切实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己方责任，如有不履行或部分履行己方责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损失及后果。

2.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 》的附件，与《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且有效期一致。（填写甲乙双方针对工程施工事宜所签订合同的合同名称）。

3.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对本协议条款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另附专用条款约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职业卫生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方全称】：

乙方【承包方全称】：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作业过程中的职业卫生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做好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危害防护、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卫生培训等职业卫生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广州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编号： ），甲、乙双方遵循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职业卫生管理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项目及内容：

二、甲乙双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甲方：

1. 负责告知外包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相关的防护条件，告知乙方需要配置通风、除尘、消声、防暑、隔离等防护设备设施。

2. 督促乙方落实各项职业病防治措施；协助做好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等职业卫生日常工作。

乙方：

1. 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制定并落实职业病防治制度和措施。

2. 做好所属职业病防护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3. 负责做好员工的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等的职业健康检查。

4. 负责员工的职业卫生培训。

5. 负责为员工配备合格的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正确使用。

6. 承担员工职业健康检查、个人防护用品以及职业卫生培训等相关费用。

7. 负责建立、健全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8. 因未履行职责义务的，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其他事宜

1. 本协议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订的《业务承包合同》一致，作为《业务承包合同》的附件生效并具备同等效力。

2.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4.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